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933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王峙懿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P6125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1606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藥品許可證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8月20日部授食字第1040037684號公告(影本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於本證註銷日起6個月內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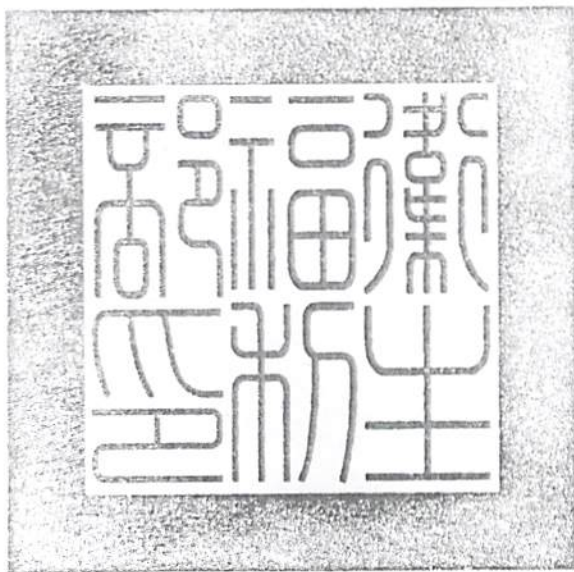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0037684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註銷中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廠藥物許可證
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37655號 品名「愛尼乳膏」

- 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中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衛生福利部
食品藥物管理署
校對之章

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訂

線